



安全理事会

Distr.
GENERAL

S/20121
15 August 1988
CHINESE
ORIGINAL: ARABIC

1988年8月14日

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

奉我国政府指示，并继我国关于伊朗政权继续以大炮、迫击炮和导弹轰击我国军事区域的各信（最近一封见S/20117号文件）之后，谨通知你，伊朗政权的部队从1988年8月13日6时至18时进行了下列侵略行动：

1. 第一军团区域
7枚导管发射的导弹。
2. 第三军团区域
 - (a) 70发大炮炮弹；
 - (b) 125发迫击炮弹。
3. 第七军团区域
 - (a) 42发迫击炮弹；
 - (b) 6枚导管发射的导弹。

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。

常驻代表

伊斯马特·基塔尼（签名）